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及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bsei.todayir.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6年7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通函」	指	就配售事項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截止日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除(i)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或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7月6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6月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截止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期間承配人不得要約、出借、出售、訂約出售、抵押任何配售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配售股份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6年8月28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屆滿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設置及經營之主板
「承配人」	指	已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6月8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釋 義

---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2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配售協議項下擬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7月7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學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野碧先生

牛鍾浩先生

祝仕興先生

林嘉德先生

張庭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圓明先生

謝文傑先生

辛羅林先生

潘立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榮業街2號

振萬廣場11樓

1111-12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及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6月8日及2016年7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7月7日之補充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即有權投票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及
- (ii) 向閣下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配售協議

日期                                 :     2014年6月8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代表本公司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2.5%之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後達致。

配售代理由胡野碧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44%之股東）之配偶間接持有36.75%權益，因此，配售代理為胡野碧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內所載之有關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為數3,500,000港元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劉學恒先生（即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牛鍾浩先

---

## 董事會函件

---

生（即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7%之股東）各自分別持有配售代理5.25%股權。胡野碧先生、劉學恒先生及牛鍾洁先生已放棄及須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投票。

配售代理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鑑於配售代理擁有逾十年證券市場配售股份及包銷交易方面之經驗，配售代理認為其符合資格擔任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 承配人

配售股份現時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承諾盡力確保概無承配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5.4%；(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港元折讓約12.5%；(iii)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5港元折讓約26.3%；及(iv)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483.3%。配售價及折讓乃經考慮股份買賣整體之低流通量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淨虧損而釐定。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4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6,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股份

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6%；(ii)經配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2%。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須受禁售期規限，期間承配人不得要約、出借、出售、訂約出售、抵押任何配售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配售股份。

###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i)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ii)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於截止日期前並未被撤回；

---

## 董事會函件

---

(c) 於截止日期前之任何時間：

- (i) 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之不利變動之任何發展；
- (ii)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致使配售協議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及
- (iii) 並無發生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承諾。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並未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再進行，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完成。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向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其將不包括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終止

倘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之任何時間：

-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或下列任何事項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智或不宜；或
  - (iv) 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任何保證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或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被違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代理有權於上述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及在中國體育相關產業之投資。

董事會（不包括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及牛鍾洁先生）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用於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以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亦有審慎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供股及債務融資，然而，董事認為透過配售事項進行股本融資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於有需要時，按指定股份數目籌集股本資金。鑑於(i)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高利息負擔及高資本負債比率；(ii)供股因其將產生額外開支（如委聘律師、財務顧問及經紀代理）而令成本更高；及(iii)供股亦須悉數包銷及物色包銷商之過程較為費時，董事議決透過配售事項進行股本融資較上述其他融資方法更具彈性及省時。

假設所有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40,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6,000,000港元，其將按下列方式動用：

- (i) 約60,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中國開發作體育及其他休閒用途之氣膜業務。本公司現時仍在與多個土地擁有人（主要為於中國之物業開發商）就氣膜開發之詳細條款（如土地使用權、地點、基建規模、成本及時間等）進行討論，而最終計劃須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於本階段，本公司於中國已物色到下列氣膜項目，並預期將於2016年12月之前透過自主發展之形式投資：

地點	氣膜用途	預計投資成本
北京	多用途運動設施及 羽毛球設施	人民幣37,500,000元 (約46,900,000港元)
上海	羽毛球設施	人民幣4,200,000元 (約5,300,000港元)
石家莊	羽毛球及籃球設施	人民幣3,900,000元 (約4,900,000港元)
太原	羽毛球設施	人民幣7,000,000元 (約8,800,000港元)

投資規模可能視乎將開發之氣膜之基建規模而改變。平均開發成本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500元。

- (ii) 約35,200,000港元用作償還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2.5%之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約15,000,000港元用作物流相關業務之營運需求；
- (iv) 約15,000,000港元於機會出現時用於中國體育相關業務之未來投資機遇。除上文(i)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中國體育相關業務投資或收購特定資產之任何其他具體計劃；及
- (v) 餘額約10,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擬籌集上述資金以加強及改善其長期資金基礎，並於就不斷變化之營商環境對本集團未來計劃作出審閱及調整（如有）後把握任何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業務及／或投資機遇。

董事（不包括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及牛鍾洁先生）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佣金）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2016年2月5日	認購30,370,000股 新股份	約19,7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 潛在投資機會	約2,000,000港元已用於在北京設立辦事處以進行體育相關業務及中國辦事處招募人力資源。餘額約17,700,000港元將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未來業務擴充及潛在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及／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231,000,000	23.86%	231,000,000	19.77%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10,810,000	11.44%	110,810,000	9.49%
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 (附註2)	56,800,000	5.87%	56,800,000	4.86%
桑康喬先生	45,500,000	4.70%	45,500,000	3.90%
承配人	-	-	200,000,000	17.12%
公眾股東	524,120,000	54.13%	524,120,000	44.86%
	<u>968,230,000</u>	<u>100.00%</u>	<u>1,168,230,000</u>	<u>100.00%</u>

附註：

1.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2. 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牛鍾洁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彼等分別持有110,810,000股股份及56,8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1.44%及約5.8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及牛鍾洁先生）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學恒  
謹啟

2016年7月8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新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8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根據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配售協議所擬定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如簽立時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學恒

香港，2016年7月8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按指定形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bsei.todayir.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浩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張庭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